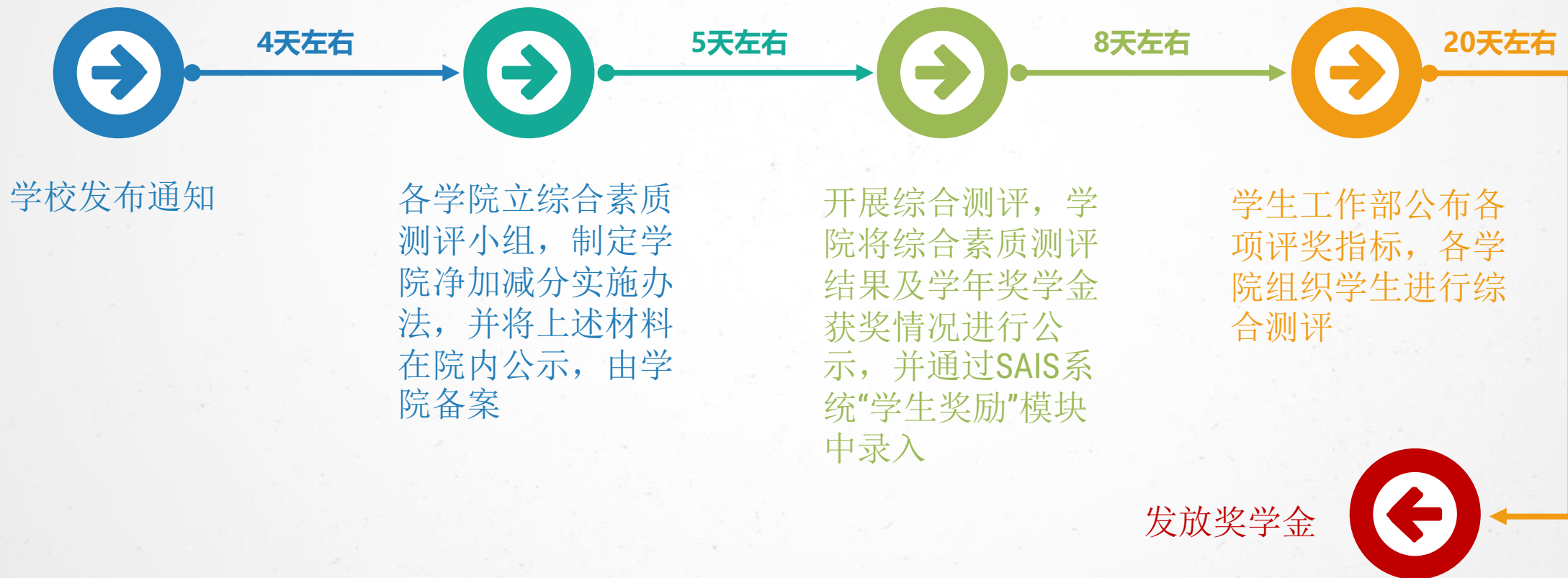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流程

评选流程



吉林大学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Z**=****A****×** **α** **+****B****×** **β** **±****C****($\alpha + \beta = 0.99$, $C \leq 1$, $\max Z = 100$)****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权系数****学习成绩 (百分制)****综合素质测评权系数****综合素质成绩 (百分制)****净加减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净加减分三部分组成。

要求成绩来源于教务处，通过公式算出的加权平均分（百分制）将作为学习成绩的最终数据。

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根据设置的指标获取，满分为100分，最低分不得少于60分。测评时分为自评、互评、师评、组评四个部分。

自评为学生自我评价；

互评为同学之间互相评价（互评范围由学院设置，可以设为班级、专业、年级等）；

师评为辅导员（或副书记）对学生的评价；

组评为以班级或专业方向为单位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小组学生的评价。原则上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普通同学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净加减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评测。各学院对学生一学年内奖惩情况进行统计，并酌情给予加分、减分。加分、减分的上限均不超过1分。具体办法由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学生个人净加减分佐证材料申报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学院备案。